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計畫

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經大學繁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壹、依據：「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

以公正、公平與公開原則，推薦高三應屆畢業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

參、組織與執掌

一、推薦委員會組織:

(一)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二)委員會成員:

校長、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高三全體導師、高中註冊組長、資料組長、輔導老師。

二、執行單位：

（一）教務處：

1. 負責提供全校排名百分比成績。
2. 推薦入學時程表及選填志願表。
3. 辦理校內推薦作業，並完成報名業務。

（二）輔導室：

1. 辦理繁星推薦講座。
2. 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並輔導學生選填志願。
3. 負責繁星推薦計畫校內遴選實施計畫宣導。
4. 輔導學生正確填寫校內報名表。

肆、實施辦法

一、報名資格：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全學期及高三上各學期之 11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二)前項學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前百分之五十**者。

二、推薦規範：

(一)「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檢定標準，方可由本校依招生規定辦理推薦報名。

(二)學科能力測驗為零級分或校系要求之術科考試成績為零分者(缺考)，不得推薦。

(三)音樂班限填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體育班限填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四)音樂班音樂科科目採計加權科目如下：

1. 高一上音樂：主修Ⅰ(一學分)、合奏Ⅰ(兩學分)、音樂欣賞Ⅰ(一學分)、音樂基礎訓練(兩學分)、副修Ⅰ(一學分)、樂理Ⅰ(一學分)
2. 高一下音樂：主修Ⅱ(一學分)、合奏Ⅱ(兩學分)、音樂欣賞Ⅱ(一學分)、音樂基礎訓練Ⅱ(兩學分)、副修Ⅱ(一學分)、樂理Ⅱ(一學分)
3. 高二上音樂：主修Ⅲ(一學分)、合奏Ⅲ(兩學分)、音樂欣賞Ⅲ(一學分)、音樂基礎訓練Ⅲ(一學分)、副修Ⅲ(一學分)、樂理Ⅲ(一學分)、和聲Ⅰ(一學分)

4. 高二下音樂：主修Ⅳ(一學分)、合奏Ⅳ(兩學分)、音樂欣賞Ⅳ(一學分)、音樂基礎訓練Ⅳ(一學分)、副修Ⅳ(一學分)、樂理Ⅳ(一學分)、和聲Ⅱ(一學分)

(五)體育班體育科目採計加權科目如下：

1. 高一上體育：體能訓練Ⅰ(四學分)、運動技術Ⅰ(四學分)
2. 高一下體育：體能訓練Ⅱ(四學分)、運動技術Ⅱ(四學分)
3. 高二上體育：體能訓練Ⅲ(四學分)、運動技術Ⅲ(四學分)、運動學概論Ⅰ(一學分)
4. 高二下體育：體能訓練Ⅳ(四學分)、運動技術Ⅳ(四學分)、運動學概論Ⅱ(一學分)

(六)普通班高二自然科目單科成績上傳對應科目如下：

1. 物理/地科探究與實作之成績對應高二物理、地球科學。
2. 化學/生物探究與實作之成績對應高二化學、生物。

(七)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學生。如獲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對前述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有關報名及登記之限制，一律不得異議。

三、推薦名額：

(一)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組(學程)。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二)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本校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原住民生之優先順序。

四、校內推薦順序：

(一)**校內選填志願優先順序**，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如百分比相同，則依序以下列之比序順序辦理：

1. **學測國文、英文總和級分高者優先。**
2. **高三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3. **高二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4. **高二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5. **高一下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6. **高一上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分數高者優先。**

(二)**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各學生推薦優先順序(推薦序)**，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為優先，如百分比相同，依上述比序方式排定。

五、校內作業時程：

日期	項目	備註
115/11/11(三)	召開 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	
115/11/12(四)	公告 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公告校內繁星推薦時程
116/01/12(二)	上傳高三五學期成績至甄選會系統並發學生確認表	學生於 01/15(五)前繳回
116/01/22(五)～ 116/01/24(日)	116 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預計 01/26(二)給導師繁星 50%名單
116/01/26（二)～ 116/01/31（日）	術科考試(美術組【01/29(五)-01/30(六)】、 音樂組【01/26(二)-01/28(四)】、體育組【01/29(五)-01/31(日)】)	
116/02/17（一）	註冊組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規定的格式將高三學生五學期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接受成績計算與查核。	
116/02/17（一）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下載「在校學業成績」 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公告全校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學生名單	
116/02/12（五） 或 02/19(五)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選填志願說明會	視訊中心(五六節) 含個申說明會
116/02/25（四）	大考中心公告學測成績(02/26 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	2/26-3/4 學測成績複查
116/03/02（二）	大考中心寄發術科成績通知單	
116/03/03(三)	116/03/03（三）-116/06/13（日）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報名考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	
116/02/25(四) ～ 116/03/03(三)	1.繁星電腦系統開放時間 2.03/03(三)15 點公告繁星電腦系統結果	02/25 下午 03:00~ 03/03 中午 12:00 截止
116/03/04（四） 13:10~15:00	繁星推薦模擬撕榜作業 ▲03/04 學測成績複查截止	視訊中心 （第五、六節）
116/03/05（五） 13:10~15:00	校內繁星推薦撕榜作業，推薦學生繳交報名費用： 一般生 200 元，中低收 80 元，低收 0 元	視訊中心 （第五、六節）
116/03/05（五） ~116/03/09（二）	推薦學生至註冊組印製校內繁星推薦志願表並於 03/09(二)12 時以前繳回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含家長簽名）	03/08(一) 601(第二節)、 602(第三節)、 603(第四節)、 604、605(午休)
116/03/11（四）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與繳費(集體報名)	收齊「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後報名
116/03/18（四） 上午 9 時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至七類學群
116/03/19（五）	錄取結果**複查**（中午 12 點前，限用網路申請）	第一至七類學群
116/03/18（四）~ 116/03/22（一）	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9 時止）	第一至七類學群
116/05/13(四)~ 116/05/30(日)	第八類學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 參閱繁星推薦簡章各校校系分則	第八類學群
116/05/31(一)前	大學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第八類學群
116/06/02（三）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	第八類學群

上午 9 時		
116/06/10（四）至 116/06/13（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 至下午 9 時止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第八類學群

六、校內推薦作業：

（一）流程：1.116/02/25（四）15:00 ~ 116/03/03（三）中午 12:00
繁星推薦電腦系統開放時間。

2.116/03/04(四) 第五、六節校內繁星推薦模擬撕榜作業。

3.116/03/05(五) 第五、六節校內繁星推薦正式撕榜作業。

4.116/03/09(二) 中午 12:00 前推薦學生繳交校內繁星推薦志願表(含家長簽名)。

（二）公開撕榜作業時間：116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 13：10 開始。

（三）地點：成功高中成功大樓一樓視訊中心

（四）進行方式：

1. 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同學請攜帶已填妥、已由家長簽名之「選填切結書」與「放棄聲明書」，於 13：10 前至視訊中心集合完畢，並依照教務處安排之座位入座。
2. 推薦作業依「四、校內推薦順序」，依序唱名選填。分發進行中三次唱名未到或 5 分鐘內未能確定者，視同放棄優先選擇權，請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同學務必全程參與。學生無法親自參加得事先填寫委託書（可至教務處索取）委託家長參加現場登記作業。
3. 選填好志願的同學，請於當場繳交「選填切結書」給教務處人員；若要放棄不選填，也請於宣讀放棄後，繳交「放棄聲明書」。
4. 獲得推薦的同學於 116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五）在推薦作業會場繳交報名費後，需至註冊組填寫線上志願表，並於填寫完畢後領取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請家長簽名後於 11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繁星推薦報名。

★5. 學生參加校內正式推薦作業前請應事先與家長或老師商妥志願，在校內推薦作業當天一經唱名選填後，不得更改志願。

七、集體報名作業：

（一）「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註冊組列印「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由推薦學生簽名確認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6 年 03 月 0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繳回教務處，未繳回視同資料正確無誤，註冊組將以原資料傳送至甄選會報名系統且不得異議。

（二）集體報名：116 年 03 月 11 日（四）註冊組將報名資料上傳大學甄選委員會。

八、放棄入學資格：

（一）經繁星推薦錄取學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6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繁星計畫錄取生應於116.03.18（三）至 115.03.22（一）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5時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分科測驗入學分發招生。

伍、本實施計畫經推薦委會決議，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成功高中『116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報名**放棄聲明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成功高中 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計畫內容，並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選填作業時因無適當之大學或學群可以選擇，經審慎考慮願同意放棄繁星推薦入學資格，一旦放棄不再議異。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家長簽章：		日期：	
學生簽章：			

備註：**欲放棄繁星推薦者**請於 116.03.05(星期五)繳回。

.....

成功高中『116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報名**選填切結書**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校排百分比：
116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A：	數學B：	
社會：	自然：	英聽：		
本人已詳細閱讀成功高中 116 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實施計畫內容，並願意遵守其相關規定，同意本人子弟所選定之大學和學群，**一旦選填作業完畢並獲得校內繁星推薦資格不得要求更改學校或學群**。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家長簽章：			日期：	
學生簽章：				

備註：**欲參加繁星推薦者**請於 116.03.05(星期五)繳回。